

附件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: 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: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项目主管部门: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16108310160930027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刘小虎

联系人: 王静

联系电话: 18220948633

评价时间: 2024年3月12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率	分值	本年度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100%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。			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督查部门单位个数	≥51 个	51 个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督查范围覆盖率	100%	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保障业务开展时限	1 年	1 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预算总投入	≤20 万元	20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全县政治生态提升率	≥20%	50%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满意度	≥95%	99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属一般公共预算，共收到财政拨 20 万元，全年共支付 20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，通过业务加强反腐倡廉教育，提升全县政治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。			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，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督查部门单位个数	≥51 个	51 个	
		质量指标	督查范围覆盖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保障业务开展时限	1 年		
	成本指标	预算总投入	≤20 万元	20 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县政治生态提升率	≥20%	5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满意度	≥98%	99%		

总体目标：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。通过业务加强反腐倡廉教育，提升全县政治生态环境。

1.

2. 年度目标：正常保障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，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行。通过反腐倡廉意识教育，全面提升全县政治生态环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属于一般公共预算，全年共收入 20 万元，全部由为财政拨款，全年共支出 2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主要用作派驻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租车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全年共支付 20 万元，资金支付完成了 100%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理及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挪用，无滥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11-13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908 专案公务车燃油费	0.0138
2	2023-11-13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差旅费	1.6907
3	2023-08-28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室搬运费	0.04
4	2023-08-17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下乡租车	0.39
5	2023-08-09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凭证装订机	0.187
6	2023-08-09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用品	0.5628
7	2023-08-08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劳务费	0.4
8	2023-08-08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用品	1.5628
9	2023-08-08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耗材	3.3312
10	2023-08-04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空调维修加氟	0.082
11	2023-08-04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用品	1.1347
12	2023-07-10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差旅费	1.2677
13	2023-06-30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耗材	2.383
14	2023-06-19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下乡租车	1.41
15	2023-06-16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打扫卫生	0.9
16	2023-06-15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邮件寄递服务	0.0616
17	2023-06-15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用品	1.8194
18	2023-06-15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维修门锁灯	0.728
19	2023-06-15	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	办公用品	2.0353
			合计	2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共1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100%，绩效自评总分100分，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，等级为“优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产执行率共10分，全年资金执行率100%，得10分。项目资金支付全面完成。

产出指标分析

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60分，自评得分60分，(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)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数量指标：督查部门单位个数， ≥ 51 个，实际完成51个，满分20分，得20分；质量指标：督查范围覆盖率，100%，符合标准，满分20分，得20分。时效指标：保障业务开展时限，1年，实际1年完成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成本指标：预算总投入， ≤ 20 万元，实际支出20万元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

从效益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20分，自评得20分，(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)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全县政治生态提升率， $\geq 20\%$ ，实际提高50%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；

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

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10分，自评得10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)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专项经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统计：满意度99%，得10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主要用作派驻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租车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。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资金根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
	刘小虎	副书记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李亚雄	办公室主任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王静	投诉中心副主任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杜星	八级职员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